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 2509 9055)

馬女士:

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個人儲蓄的數字。

根據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數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強積金計劃的總累算權益為 5,466 億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間，強積金計劃的總淨供款和已支付權益總額分別為 3,953 億元和 838 億元^註，當中僱主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為 243 億元。

個人儲蓄方面，由於政府沒有進行相關統計和蒐集其他機構的研究，故未能提供數字。但從積金局的數字所見，近年強積金自願性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持續增長，佔強積金總供款的比重由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內所收供款的 10%（即 7 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內所收供款的 22%（即 35 億元）。自願性及特別自願性供款為超過 250 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提

供額外的個人儲蓄途徑，協助發揮「私人儲蓄」這根支柱在退休保障制度中的作用。

註：包括按照退休或提早退休、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成喪失行為能力、小額結餘帳戶、死亡和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理由，從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款額，但不包括從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款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淑禎



代行)

副本送：

勞工處（經辦人：許柏坤先生）

政府統計處（經辦人：陳家蓮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辦人：余家寶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